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近日，公司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源”或“乙方”）正式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赣金抵字第 029-0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抵押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方式：抵押担保
4. 抵押资产：公司将名下部分土地、厂房及办公楼（价值合计 12,463.46 万元）抵押给金盛源，作为金盛源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

5.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乙方代偿及垫付的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的损失费用。

（2）甲方违约未能偿还借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的情形），乙方对委托人未

能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 100%的代偿责任。甲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当中提供的反担保物对上述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也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其抵押反担保的范围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

6.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后终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463.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